##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,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, 爰訂定本程序,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 序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,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 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,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但前開資訊 或會議資料涉及本公司營業秘密者,應循本公司營業秘密相關管理辦法 /規章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 事會議事內容,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,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 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,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,議事事務單位應 於 3 日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,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 議之。但前開資訊或會議資料涉及本公司營業秘密者,應循本公司營業 秘密相關管理辦法/規章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,爰由財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, 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,於7日內儘速辦理。如事項繁 雜,得提出要求經董事同意,延長處理期限。
- 第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